

原阳县廊道管护项目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原阳县廊道管护项目

甲 方： 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

乙 方： 河南娄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5年 7 月 23 日

原阳县廊道管护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委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原阳县廊道管护项目

项目位置：原阳县蒋庄乡、官厂镇、靳堂乡、大宾镇、陡门乡穿滩公路北侧。

二、项目管护范围

对蒋庄乡、官厂镇、靳堂乡、大宾镇、陡门乡穿滩公路北侧林地进行日常管护，包括日常巡查巡护、森林防火、病虫害防治、林下垃圾清理、除草、浇水灌溉、禁止放牧等。

三、项目管护期限

管护期限：2025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。

四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责任

（1）全面监督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乙方工作。

（2）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，应以“质量整改通知书”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乙方应认真按养护标准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养护管理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。

(2)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，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。

注：整改期为10天，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(3) 做到工完场清，文明作业。绿化产生草、树叶及树枝等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运出林地自行处理。

(4) 为保证管理到位，乙方技术人员必须保证做好巡护并做好日常记录，建立档案。有紧急情况保证做到随叫随到。

五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1、中标金额：1595143.77元。每亩管护费用按照中标亩单价计算，管护面积以甲乙双方认定的林地面积为准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；服务6个月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%；服务期结束项目全部完成移交给甲方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双方认定的林地面积剩余价款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1、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（如强风、冰雹等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。

2、因乙方工作失误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七、管护职责

1、管护期限内，乙方应按照管护标准，合理组织，精心养护，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。

2、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认定的林木保存面积及林木保存情况，在管护期满按照原林地面积及林木保存情况移交。

3、对管护期内所用的一切劳动力、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管护期内，林木发生减少及毁损的，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，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。未补齐或修复的，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乙方应每月初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。

6、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，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。养护期间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。

八、考核验收

甲方组织绿化考核小组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，对乙方养护质量（原林地面积及林木保存情况）进行考核验收。经考核验收小组共同签字后方能拨付绿化管护费用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十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17年7月3日

2017年7月3日